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Helsinn Healthcare SA
（瑞士商赫爾辛保健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Matteo MISSAGLIA
代　理　人　張哲倫律師
陳佳菁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張秉賦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翁雅欣律師
蘇怡佳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民專上字第13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翁雅欣律師、蘇怡佳律師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11年度民專上字第13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規定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㈠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㈡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民專上字第13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（下稱本案）訴訟資料中，如附表所示資料（下稱系爭資料）包含聲請人發明專利第I342212號「帕洛諾司瓊之液體醫藥配方」（下稱系爭專利）藥品主成分成本及委託代工製造成本等具有經濟價值之核心機密，非競爭同業及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得知悉，僅有公司內部特定人員基於業務需求可取得，且為取得人員應絕對保守秘密之資料，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為避免因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可能妨害聲請人基於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，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三、經查系爭資料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，或供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等情，業經聲請人釋明，相對人對於受秘密保持命令並無意見（本院卷第69頁），聲請人聲請就附表所示資料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附表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卷證位置
1	甲證184： 民國108年至109年赫爾辛公司銷售Palonosetron之發票	聲請人112年7月4日民事答辯㈨狀暨上訴理由㈤狀附件（本案秘保限閱卷第191至193頁）
2	甲證185： 108年至109年系爭專利藥品代工製造費用發票	同上書狀附件（本案秘保限閱卷第195至197頁）